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昌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永昌县 2024 年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发放煤炭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家用无烟块煤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武威腾巍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26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670.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武威腾巍商贸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4年11月12日

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如实填写。